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95.4.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97.12.31)

- 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本校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訂定。
- 二、本學院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三、本學院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前五個月決定不連任時，應於一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並於出缺四個月內或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向校長推薦本學院院長人選。
- 四、本學院院長人選應具備資格如下：
 - （一）具有教育部核發教授證書者，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正教授資格者。
 - （二）年齡未滿六十三歲者。
 - （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四）並經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二人以上之連署。
- 五、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由七至十一位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組成，由校長擇聘之。
- 六、遴選委員經推薦並接受為院長候選人時，應辭去遴選委員職位；其遺缺由前條推選結果之優先順序遞補。
- 七、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主持會議進行遴選工作。
- 八、本學院院長遴選程序：
 - 第一階段：遴選委員會就公開徵求及推薦人選之資格條件初審合格者為候選人。
 - 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就第一階段產生之候選人中推薦一至三人，連同各階段遴選過程中之各項完整資料報請校長擇聘之。
- 九、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第二階段推薦人選之決議，須獲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推薦人選如為校外人士，須經相關系所專任教師聘審通過。
- 十、本學院院長之連任，於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召開全院專任教師之擴大院務會議，行使同意權，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後，報請校長聘任之。行使前項同意權時，公推一位教授主持會議。
- 十一、本遴選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